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175 万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仕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翔电气”）100%股权出售给天津鑫正天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天”）。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55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33,733.0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062.06 万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仕翔电气的资产总额为 1,748.87 万元，净资产为 1,158.24 万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4.62%，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 JIASHIMIN 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关联董事 JIASHIMIN 先生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鑫正天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丰泽三大道 15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丰泽三大道 15 号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亚妹

控股股东：JIASHIMIN 杨亚妹

实际控制人：JIASHIMIN 杨亚妹

关联关系：鑫正天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仕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509-190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12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3）实缴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仕翔电气的股权，仕翔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完成后，仕翔电气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仕翔电气的资产总额为 1,748.87 万元，净资产为 1,158.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1.76 万元，净利润为 40.7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仕翔电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282,952.21 元。

3、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仕翔电气进行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5）评估结论：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市仕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1,748.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5.42 万元，评估增值 16.55 万元，增

值率 0.95%；账面负债总计 590.63 万元，评估价值 590.63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账面净资产 1,158.24 万元，评估价值 1,174.79 万元，评估增值 16.55 万元，增值率 1.43%。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结合评估报告中对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所确定的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175 万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仕翔电气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鑫正天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仕翔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此之外不

会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